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7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辦理及本府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續辦。

二、教育部上開函文略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

人事室　收文:114/03/05
1140000729　無附件

護校園安全，請貴校依教育部函文，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4 15:06:50

公文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